

灵宝市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灵宝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制，细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确保系统运行高效稳定，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成立了灵宝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司法所、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负起责任，做到亲自抓、亲自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并指定专职工作人员对需要主动公开的内容依法主动公开并做好网站信息日常维护。以灵宝市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发布的第一平台，公开内容包括机构职能（机构概括、机构领导、内设机构等）、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其他（通知公告、工作动态）、政策法规（法律法规规章）和法制宣传教育、基层法律服务等，累计更新和发布各类信息98条，充分发挥政务信息服务作用。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年度本单位收到1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按时答复。严格信息发布管理。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信息整理、依法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规范信息采集、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严谨、准确、高效，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每一条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核，依法依规发布管理。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通知公告专栏，公布市司法局“我为群众办实事”暨爱民服务承诺事项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年—2025年）》、公证人员招聘等内容，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进一步强化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和公开平台建设，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督、优服务，进一步提升司法局为民服务能力。利用“灵宝司法局”微信公众号，明确账号采编、审核人员，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要求完善司法局政务新媒体账号运行，实时监测账号运维情况。2021年，“灵宝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动态500余条。全省政法微信公众号排名中，“灵宝司法局”微信公众号连续10期位居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前20名，是三门峡市司法行政系统唯一入围局委。强化监督保障工作。指定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制度保障；同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政务公开新条例3次，指派专职信息员参加市里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1次，政府网站运行维护培训1次，确保规范办理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政务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也需加强。为此，我局将采取措施积极改进，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强化公开意识；二是进一步督促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复议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深化公开内容；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高质量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将本局各项工作展现在公众面前，真正让群众看得见、能理解；四是按照市委、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强化公开意识，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推动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司法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下一步司法局将继续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河南省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通过信息公开栏共发布信息98条。紧扣全市平安建设工作大局，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构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调处网络，充分发挥全市369个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集中调配调解员1205人融入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做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行，全市15个乡镇（管委会）和369个村（居）的87名法律顾问，为所在乡镇党委政府及村民提供专业法律意见800余条，起草法律文书140余件，开展法治讲座110场，参与调解矛盾纠纷350余件，成为维护全市基层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成为维护全市基层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三是对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政务公开累计更新和发布各类信息98条，积极解答群众政策咨询，更快、更好、更高效为群众提供。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我单位已经将政务新媒体进行整合，利用“灵宝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动态500余条。

